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7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和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NZXBZ2022-1761），公司为债权人中国银行与债务人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设计”）之间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

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10822000089），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与债务人金埔设计之间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6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4幢16层

法定代表人：窦逗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6.50	4,551.90
负债总额	3,325.27	4,578.44
银行贷款总额	500.7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25.27	4,578.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1.23	-26.53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1.03	0.89
利润总额	147.83	-47.70
净利润	137.07	-37.77

金埔设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中国银行担保合同

债务人：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保证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债权人中国银行与债务人金埔设计之间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江苏银行担保合同

债务人：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债权人江苏银行与债务人金埔设计之间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担保的范围：江苏银行与金埔设计之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4%，担保余额为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NZXBZ2022-1761）；
- 2、《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10822000089）。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